

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

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

第八卷

補後漢書藝文志并考

〔清〕曾樸

朱新林

整理

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

二  
十  
五  
史  
藝  
文  
經  
籍  
考  
補  
萃  
編

〔補後漢書藝文志并考〕

〔清〕曾樸  
朱新林 整理

第八卷

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

版權所有，侵權必究。侵權舉報電話：010-62782989 13701121933

**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**

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·第八卷/王承略,劉心明主編·一北京:清華大學出版社,2011.10

ISBN 978-7-302-26974-8

I. ①二… II. ①王… ②劉… III. ①中國歷史：古代史—紀傳體②二十五史—研究 IV. ①K204.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 198528 號

**責任編輯：**馬慶洲

**責任校對：**王榮靜

**責任印製：**楊 艷

**出版發行：**清華大學出版社 地 址：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

http://www.tup.com.cn 郵 編：100084

社 總 機：010-62770175 郵 購：010-62786544

**投稿與讀者服務：**010-62776969,c-service@tup.tsinghua.edu.cn

**質 量 反 饋：**010-62772015,zhiliang@tup.tsinghua.edu.cn

**印 刷 者：**清華大學印刷廠

**裝 訂 者：**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

**經 銷：**全國新華書店

**開 本：**148×210 **印 張：**11 **字 數：**265 千字

**版 次：**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**印 次：**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**印 數：**1~3000

**定 價：**35.00 元

---

產品編號：040807-01

## **《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》編纂委員會**

**學術顧問：董治安**

**主編：王承略 劉心明**

**副主編：馬慶洲 陳錦春 朱新林**

**常務編委：項永琴 尹承 張海峰 張祖偉 王正一  
張緒峰**

**編委：董建國 劉克東 盧芳玉 郭偉宏 周晶晶  
蘇麗娟 馬小方 許建立 張雲 馬常錄**

**李林 李湘湘 陳金麗 梁瑞霞 朱莉莉  
李凌 王盼 魏奕元 蔡喆 郭怡穎**

**校對組成員：辛世芬 謝麟 呂婷 王蕾 王慶玲  
楊俊秀 王緒福 張倩 鄭民令 宋凱**

底本：清光緒二十一年（1895）刻《常熟曾氏叢書》本  
校本：《二十五史補編》本

# 目 錄

## 補後漢書藝文志并考

補後漢書藝文志并攷自序	1
補後漢書藝文志敘錄	4
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凡例	11
<b>補後漢書藝文志</b>	<b>17</b>
六藝志    內篇第一	17
記傳志    內篇第二	25
子兵志    內篇第三	30
文翰志    內篇第四	33
數術志    內篇第五	37
方伎志    內篇第六	39
道佛志    外篇全	40
<b>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一</b>	<b>43</b>
六藝志內篇第一之一	43
<b>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二</b>	<b>75</b>
六藝志內篇第一之二	75
<b>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三</b>	<b>118</b>
六藝志內篇第一之三	118
<b>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四</b>	<b>151</b>

六藝志內篇第一之四	151
<b>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五</b>	<b>177</b>
記傳志內篇第二之一	177
<b>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六</b>	<b>201</b>
記傳志內篇第二之二	201
<b>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七</b>	<b>233</b>
子兵志內篇第三	233
<b>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八</b>	<b>264</b>
文翰志內篇第四	264
<b>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九</b>	<b>288</b>
數術志內篇第五	288
方伎志內篇第六	300
<b>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十</b>	<b>312</b>
道佛志外篇第一	312
附前錄外篇第二之一	317
後錄外篇第二之二	323
存疑外篇第三	329

## 補後漢書藝文志并攷自序

昔劉知幾譏班固《藝文志》古今雜糅，失斷代之體，欲變其例，倣宋孝王《墳籍志》，但紀當時著述。國朝史學家多非之，謂此例行而古書存亡之蹟從此泯矣。樸以爲此誠非作史之通言，然若以後人補前史之不及，倣錢文子《補漢兵志》、熊方《補後漢年表》之例，推之以補歷代史之無藝文志者，則此例大可用也。夙挾此懷，未敢語人。光緒己丑之歲，來游京師，聞當世通人有爲補《晉書藝文志》及《南北史藝文志》者，詢其體例，悉依劉氏，頗自喜所見不謬，又竊怪諸君子何用力之勤，而所施之不擇其要也。夫學術之盛，莫盛於我朝，而我朝之學尤莫盛於經史。然觀其師法之所出，《易》則虞氏，《書》則馬、鄭，《詩》、《禮》則鄭氏，《春秋左氏》則賈、服，《公羊》則何氏，小學則許氏。至史注、史攷之流，亦自延篤、胡廣、服虔、應劭等開之。雖間有一二僻傲之士，厭故取新，伸西漢以壓古學，而其大致則不出後漢諸人之範圍也。夫數典者不忘其祖，循流者必溯其源。然則後漢一代之文籍，乃我朝學術之關鍵也。蔚宗《後漢書》志既已蠟車軸矣，司馬彪《書》有志而不志藝文，《七錄》言袁山松《書》有藝文志，今已亡佚。奈何有志之士無一人起而網羅之、總括之，以補前史之不逮乎？其秋，自京師歸，方事帖括，未遑從事。明年庚寅春，始於治經之餘，取《後漢書》本傳、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經典釋文·敘錄》凡涉後漢者寫出之，繼乃博攷羣書，兼及二藏。越五月，而共得書五百餘部，遂迺創立部目，斟酌出入，分爲七志，篇別內、外，蓋已裒然成帙矣。方欲仿朱氏《經義攷》之例，徵其指義，網其散失。或告之曰：“子見錢可盧大昭之書乎？”曰：

“未也。”“洪孟慈、勞桃叔、侯君謨、康諸家之作見之乎？”曰：“均未之見也。”“若是，則寧少待，必盡見四家之書，補其漏畧，糾其謬誤，然後書成，可傳不朽也。”樸聽其言，輒而不作。辛卯之秋，得侯氏書讀之，見其分部悉依《隋志》，且闕集部，出入之間，亦多凌亂，心頗少之。及與樸書對校，則樸書增多者一百八十六部，稍稍自喜。然猶以可廬先生之書在前，未敢輕作也。其時，粵省廣雅書局方刻《史學叢書》，其中有錢氏《補志》，因購得之。其例與侯氏相仿，而得書較侯氏尤少，且無攷證。洪氏、勞氏，雖未見其書，然洪氏書據《授經堂書目》，僅一卷。勞氏書據錢泰吉《甘泉鄉人稿》所言，亦僅以錢氏分部不古，因為改從《漢志》。錢氏方欲其繼王伯厚《漢志》攷證，而詳博稽之，<sup>①</sup>則其書之不甚詳博可知。樸乃大喜曰：“此前人之留以有待也。”遂發故篋，壹志於此。其年，成《六藝志》二卷。壬辰夏，又續二卷。癸巳春，先成《文翰志》一卷，《數術》、《方伎》二志，共一卷。甲午歲，自秋徂冬，成《記傳志》二卷。乙未春，乃作《子兵志》、《道佛志》。至夏五月，各成《攷》一卷，又作前、後兩《錄》及《存疑》、《敘錄》、《凡例》等。六月甲申之日，而全書告成。嗚呼！歷六年之久，成十卷之書，無論與錢、侯、洪、勞四家高下若何，而搜羅之功、攷核之志，不可謂非勤且苦也。雖然，是惡足自多哉。若世有上通下達之士，取劉氏斷代之例，自上古以迄於今，每代各為一志，分別部居，準時移易，不為古牖，不受俗蒙，使學術升降之原，文籍存亡之數，明白軒豁，昭若日星，不誠盡讐校之能事，成目錄之大觀哉！則樸之是書，特其先導焉耳。樸

<sup>①</sup> “詳”原與“證”互倒，《二十五史補編》本《後漢書藝文志并考》(以下簡稱《二十五史補編》本)誤同。

自幼入塾，家大人即課以經史之學，此書之始，亦本庭聞，其中攷證大篇，均經呈覽，而後敢定。壬辰，入都，又以初稿請益於外舅汪郎亭先生、座主李穆齋先生，咸蒙許可，多所是正。此外，同志之友如唐蔚之文治、曹夔一元忠、丁秉衡國鈞、孫師鄭同康、張映南鴻、蔣子範元慶、胡復修炳益、沈誦棠鵬、楊辛孟鳳元、潘毅遠任、翁又申炯孫，皆獲討論之益，謹不敢沒，謹附識之。光緒二十一年歲次乙未夏六月丁亥，常熟孟樸曾樸序。

## 補後漢書藝文志敘錄

時之義大矣哉，溺時者鄙，偭時者愚，得時者通。皇王治人，師儒治士，胥由此術。即讐校家之治書也，何獨不然？昔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，百家馳騖，羣言龐雜，不務官守而騁家言，於是荀卿《非十二子》之篇、蒙莊《人間世》之論出焉。並能總括源流，判別宗旨，然部居次第，畧而不究，此讐校家之鴻荒也。漢興，開獻書之路，建藏書之策，外則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，內則有延閣、廣內、祕室之府，經傳、諸子充仞填溢，紛綸而無所歸。於是劉向父子以通博之才，總校書之任，敘黃帝以來聖智奇詭華樸褊小之言，而進之退之分之合之，造篇目，撮義旨，錄《七畧》而奏之，班固著之《漢書》，由是羣言大定焉，此讐校家之昇平也。迨至後世，魏有鄭默，晉有荀勗、張華、李充，宋有邱淵之、王儉、殷淳，梁有殷鉤、劉遵、劉孝標、阮孝緒，隋有牛弘、王劭，以及歷代史志、各家私目，孰不欲追鏡劉、班，齊駕《錄》、《畧》。而羣言孳乳，部族日豐，如一家之中祖而父，父而子而孫而曾而玄而雲而初，禪及百年，而曾、玄、雲、初亦各自爲祖，而蔚爲大族，勢不得不別立名號，加其部類，或標甲乙，或分四部，繁雜泛濫，得失參半，此讐校家之衰世也。雖然，此非讐校家之鴻荒之昇平之衰世之也。蓋時有升降，學即因之，學有疏密，讐校家亦因之。悖時而行，雖模仿昇平猶失也；順時而施，即安乎衰世無害也；此殆天意，非人力也。然則後漢一代，蓋由昇平而轉衰世之樞也。作之志者，使如侯氏之例，分部立目，悉仿《隋志》，彼出此人，漫無古心，是則以魏、晉之尺而量商、周之鐘，以鄭、衛之器而奏《蕭》、《韶》之樂，其爲乖戾，固不待言，

此所謂溺時者鄙也。勞穎謂錢大昭書分四部，司馬紹統時無此例，改從前志分七畧，此則稽古之懿言而亦非通時之核論也。夫天下大勢，十年一小變，百年一大變。自前漢王莽之亂，迄于後漢孝獻之終，二百餘年中，方聞瑰瑋之士各出其學，震爍一世。其引申而曼衍者，實非二劉、班氏之例所可囿鑰。使沿而不變，是猶使軒轅強祚其駁冕而紩攀，蒼頡重棄其書契而結繩也，牽合剖析，弊在必然，此所謂緬時者愚也。惄憊乎溺鄙緬愚之失，斟酌乎昇平衰世之間，可仍者仍之，宜變者變之，毋虛造，毋雜廁。機蓋有志而未逮也，今特著其改革之故，出入之由，列之於左，以俟世之博雅君子攷而正之。若曰能通，則我豈敢。凡從《漢志》無疑義者，例中不贅論，疑則論之。

漢時史家流派，大畧粗具，惟椎輪之始，作者尚尠，不能自立蔀類，故班氏《志》分隸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各類。如春秋家《世本》十五篇、《太史公》百三十篇，此即正史也；《太古以來年紀》二篇、《漢大年紀》五篇，此即古史也；《楚漢春秋》九篇、儒家《高祖傳》十三篇、《孝文傳》十一篇、小說家《周考》七十六篇，固自注：“考周事。”此即雜史也；春秋家《漢著記》百九十卷，此即起居注也；儒家《周法》九篇，固自注：“法天地立百官。”此即職官也；禮家《古封禪羣祀》二十二篇、《封禪議對》十九篇、《漢封禪羣祀》三十六篇、儒家《河間獻王對上下三雍宮》三篇，此即儀注也；陰陽家《五曹官制》五篇，此即刑法也；儒家劉向所序有《列女傳》、《世說》，陰陽家于長《天下忠臣》九篇，《別錄》云：“傳天下忠臣。”此即雜傳也；兵家《地典》六篇、形法家《山海經》十三篇，此即地理也。至後漢而史家大盛，自成專門。如肆仁、晉馮、班固、劉珍等之正史，何英、荀悅、劉艾等之古史；馬皇后、杜撫等之起居注，吳君高、周樹、侯瑾等之雜史，王隆、胡廣等之職官，衛宏、曹褒等之儀注，陳寵、應劭等之律令，趙岐、袁湯

等之雜傳，楊終、班勇、盧植等之地理，各就一端，互相祖述，卷帙繁重，勢難分隸。茲特別立一志，次之經後，依阮孝緒《七錄》之例，曰《記傳志》。

漢張良、韓信，敘次兵法，凡百八十二家，刪取要用，定著三十五家。武帝時，楊僕射據摭遺逸，紀奏《兵錄》。成帝又詔任宏校兵書，故《七畧》兵書別立一畧，《漢志》因之。王儉《七志》亦有《軍書志》紀兵書。此《志》兵書祇有楊由一家，不能自立一志，若附之他類，殊失古法。茲特次于諸子之後，存其目，依《七錄》之例，曰《子兵志》。

《七畧》有《詩賦畧》，《漢志》因之，分爲四類，皆不紀雜文。《中經》丁部有詩賦圖讚。後漢重文，文士往往自哀所著，凡詩賦雜文，合爲一帙，已開後代別集之端，故《隋志》曰別集，東京所創也。若仍題詩賦，未免名實不符，直題文集，則後漢究無集名，觀范《書》諸列傳，載其人平生文章，但曰所著某某若干篇，不曰文集若干卷可知。茲斟酌二者之中，依王儉《七志》之例，曰《文翰志》。

道家之學，尚清虛，尊柔弱，一變而爲導引服餌，再變而爲金石爐火。至後漢張道陵、官崇、戴孟等，始以符籙齋醮之術，號召天下，僞造神書，則道經之出，蓋自後漢始。佛家先不行於中國，明帝感夢，迺令郎中蔡愔、博士弟子秦景等，使于天竺，遇釋摩騰，乃要還漢地，譯《四十二章經》一卷，明帝甚重其書，藏之蘭臺石室。自後，竺法蘭、安世高、支讖等，俱自其國來漢，繙譯佛經。至桓、靈之代，佛經譯出數百部，是中國之有佛經亦自後漢始。志之以昭世變也，依《七錄》之例，曰《道佛志》。又依王儉《七志》道佛附見之例，名之曰《外篇》。以上論諸志大目。

《六藝志》子目，悉遵《漢志》。惟緯候之學，後漢獨盛，光武即

位，中元元年，即宣圖讖於天下。明、章二帝，祖述此意，故後世爭習圖緯，謂之內學，曹褒以之定禮，樊儻取之正經，引堯後之言而《左氏》以行，據名余之說而樂章以改。鄭興忤之而見疏，桓譚非之而遠貶。蓋當時尊信過於六經，使如王儻《七志》之例，入之陰陽，不足以昭時尚也。特升之六藝之末，依《隋志》之例，名爲緯候。

史部子目，《中經》曰史記、舊事、皇覽簿、雜事；《七志》曰史記、雜傳，而地域入之《圖譜志》；《七錄》曰史傳；《隋志》曰正史、古史、雜史、霸史、起居注、舊事、職官、儀注、刑法、雜傳、地理、譜系、簿錄。茲并正史、古史、起居注爲一，《漢志》三類並附春秋，餘則散歸各類，從《中經簿》之例，曰史記。史者，時王詔定；記者，近侍所錄也。各家私述古今者，則從《隋志》之例，曰雜史。職官、儀注、刑法，皆國家之舊事也，從《中經》之例，總曰舊事，而仍分爲三類，曰舊事職官、舊事禮制、舊事律令，蓋竊取《漢志》兵家、詩賦之例也。記一方之先賢，傳一人之逸事者，從《七志》、《隋志》之例，曰雜傳。地域亦史官之職，王儻入之《圖譜》，失之。茲以殿記傳也。

《子兵志》中陰陽、名、墨三家，皆無其書。茲存其目，以俟能者補之。以上論子目。

《周官經》，古聖人設官分職之書也。至儀法度數，所謂“禮經三百”者，則《儀禮》乃其本經。韋昭以《禮經》屬《周官》，此不知本也，當從臣瓊說。《隋志》《周官》先《儀禮》，失之。茲從《漢志》。

鄭衆《婚禮》、何休《冠禮約制》、鄭玄《五宗圖》、劉表《新定禮》，皆《儀禮》之流裔也。《冠禮約制》、《新定禮》，參酌古今，非禮家專學，原其義類，近儀注也，然非時王所頒行，悉隸《儀禮》之後。

曹褒《演經雜論》，鄭玄《禮議》、《魯禮禘祫志》，俱雜論禮事，

有類《禮記》，次《禮記》後。

劉熙《謚法注》，蓋《大戴禮》也。大戴本有《謚法篇》，《白虎通》嘗稱之《書鈔》九十三引《大戴謚法》。《御覽》五百六十二引《大戴禮》曰：“周公旦、太師望相嗣王，作《謚法》。”故《七錄》熙《注》附之《大戴禮》之後，《隋志》禮類小注引“梁有劉熙《謚法》”，蓋《七錄》入禮類也。《隋志》隸人論語類，非是。茲仍隸禮家。

古之小學，形聲訓故而已。其論點畫之疏密，結構之純雜，則道而近乎藝矣。然後漢之時，曹喜、崔瑗、張芝、蔡邕之倫，並以此術擅名一時，著為論說，以啟後學，雖無關宏旨，亦小學之支流別派，不可廢也。茲仍隸之小學家。

《春秋》，編年家之鼻祖也。《世本》，紀傳家之權輿也。《世本》有紀，以闡五德之運，見《左傳·襄二十一年》正義及《路史》注。紀傳家法之以為本紀。有譜，以章治忽久暫之序，《隋志》有《世本王侯大夫譜》，《史記·三代世表》“余讀牒記，黃帝以來皆有年數”云云，皆可徵《世本》之有譜。紀傳家法之以為表。有世家及傳，以明人道善惡之故，紀傳家法之為世家、列傳。故簿錄記傳，當以《世本》為首。《漢志》列之《太史公》之上，班氏知此意也。後來目錄家多隸譜系，失其旨矣。茲錄宋衷《世本注》四卷，升居史記之首。

劉艾《漢帝傳》，《隋志》入雜史類。然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引此書多首列年號。尋其體例，蓋編年史也。《唐志》入編年，不誤。茲入史記家。何英《漢德春秋》，蓋法《楚漢春秋》而作，亦編年史。茲入史記。

《伏侯古今注》，紀古今之事，上自黃帝，下盡漢質。《唐志》入之子部，非其義類。茲從《隋志》入雜史。

《牟子》二卷，據今《道藏》所存《牟子理惑論》三十七篇，則係牟子博傳，非太尉融作也，其言蓋以道家為宗，畧引聖賢之言證解之。《隋志》列於儒家，誤。茲從《唐志》入道家。

梁鴻通《禮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，郅惲理《韓詩》、《嚴氏春秋》。周黨動必以禮，赤眉避其邑里。梁竦閨門著書，孟堅比之《春秋》。並恂恂儒者也。其所著述，定符其學。侯氏入之雜家，恐非其倫，茲改隸儒家。

《華陽國志》稱馮顥修黃老，作《刺奢說》，則其書乃道家清靜之旨也，侯氏入儒家，茲改隸道家。

王充、李尤《政務》二書，皆與崔寔《政論》相似。侯氏隸雜家，茲改隸法家。

仲長統《昌言》，其所陳說，意尚刻削，則近於法；長於辯說，則近縱橫；疾奢尚儉，則近於墨；而儒理亦往往雜出其間，蓋雜家言也。《新唐志》改入儒家，非。茲從《隋志》、《舊唐志》入雜家。

明帝《五家要說章句》，蓋亦五行占候之屬，故《冊府元龜》注曰：“五家，五行之家也。”侯氏誤爲《洪範五行》，入尚書，茲改隸五行家。

郗萌《春秋災異》、《秦災異》，皆占候之書，諸書所引，統稱郗萌占可證也。《隋志》入《春秋災異》於緯候，入《秦災異》於五行，此條《隋志》注引“梁有”，蓋《七錄》入五行，《隋志》因之耳。茲均隸之五行家。

《墨子》上、下經，多言變化之道，後世五行家多依託之。《隋志》五行家有《墨子枕中五行要記》、《五行墨子變化》二書。劉根之書，亦其類耳，故隸之五行家。

《漢志》形法末有《相六畜》三十八卷，蓋形法之學，大而九州之勢，中而城郭宮室人相，小而六畜器物，均以形容聲氣以辨貴賤吉凶，至精微也。《隋志》無形法家，《相馬經》等，並入五行，《唐志》亦然。茲從《漢志》，別出馬援《銅馬相法》爲形法家，以存一家之學。以上論諸書出入。

《六藝志》書之次第，悉分家數，每家之中，仍以時代先後爲次，家數無攷，則附於末。如易類景注，施氏《易》也；袁樊，孟氏《易》也；馬、鄭、荀、宋，皆費氏也；馮、袁則家數無攷者也。餘志則一以時代爲次，目下小注，或紀字里爵位，或撮書中大旨，蓋倣班氏自注之例也。惟作者范《書》有傳，則字里爵位，概從闕如，其書現存及無攷者，亦不撮括旨義。

古書著之簡冊者爲篇，寫之絹素者爲卷，《漢志》錄書，篇卷並存。裴松之《三國志·蜀志·秦宓傳》注引《中經簿》：《孔子三朝紀》八卷、《目錄》一卷，餘者所謂七篇。范書《方術傳》注引今書《七志》有《武王須臾》一卷、《師曠》六篇。據此，則《中經》、《七志》亦皆有篇有卷。至《七錄》而後始有卷無篇。茲志篇卷，悉從稱引最先者。最先稱篇，則亦稱篇，稱卷亦稱卷，卷數多寡，亦同其例。其篇卷無攷者，則注“卷數佚”三字於旁。

《隋志》述《七志》、《七錄》，每曰某某志紀某某，此蓋其書體例，茲從其例。

《漢志》每部每志，總計書數，稱凡若干家若干卷。《廣弘明集》載《七錄》則稱凡若干部若干卷，《隋志》仿之，茲亦依其例。

補志與作志不同。作志者當羣書完備之時，篇卷均無闕佚，故每部總計書數，可直稱凡若干部若干卷。補志則不然，書既亡多而存少，偶存目錄，篇卷可稽者，十不四五，故茲特變例，於總計書數凡若干部之下，加卷數可攷者，或稱篇卷數可攷者，或稱章篇卷數可攷者數語，其卷數無攷者不列。以上論雜例。